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吳俊鴻

被告 詹陳粧

陳來春

陳秋香

陳韋滔

陳曉慧

陳玟妤

陳柏峯

陳珮睿

辜棋源

陳怡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被代位人陳曉萍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二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
負擔，應負擔之被告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曉萍前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已
03 取得債權憑證，其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陳吳櫻花
04 （民國94年12月10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
05 稱系爭遺產），惟被代位人陳曉萍與被告等人迄未分割，被
06 代位人陳曉萍怠於行使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乃依
07 民法第242條及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陳曉萍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系爭遺產准予按應繼分比
09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
14 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15 均得為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
17 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
18 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19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
20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
21 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
22 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

2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卷附之債權憑證、調件明細
24 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25 並有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
26 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
27 信為真。準此，被代位人陳曉萍既積欠原告債務，而與被告
28 等人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卻怠於對被
29 告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致原告無法逕行就該等財產受償，
30 是原告主張行使代位權，代位陳曉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當
31 屬有據。

01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0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04 明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
05 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
06 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07 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
08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
09 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10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11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12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
13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
14 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5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6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17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18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19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20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21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
22 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
23 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
24 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25 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基此，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財
26 產性質，分割為分別共有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並兼衡
27 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並依卷附之繼承系統表所定之繼承先
28 後關係，按繼承法之規定，認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9 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曉萍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
31 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

爭遺產，本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曉萍之分割請求權，是兩造間實互蒙其利，倘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840元，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及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房屋	公同共有1/1
2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4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陳曉萍	1/25	即被代位人 原告依此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2	詹陳粧	4/15	
3	陳來春	4/15	
4	陳秋香	4/15	
5	陳韋滔	1/25	

(續上頁)

01

6	陳曉慧	1/25	
7	陳玟妤	1/25	
8	陳柏峯	1/100	
9	陳珮睿	1/100	
10	辜棋源	1/100	
11	陳怡雯	1/100	